

轉知本市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DM，請參閱C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2/30 10:27:39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2月11日桃社助字第1080112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21條，倘家內發生急難事由且有生活陷困，請申請人洽詢所在戶籍地公所(急難救助)或居住地(急難紓困)申辦。
  - (一)急難救助:因死亡無力殮葬、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、失業(需有求職證明3張)等其事由，申請人需設籍在本市，向戶籍地公所社會課辦理(可跨區送件)。
  - (二)急難紓困:因死亡、失蹤、罹患重傷病(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、重大傷病，以致無法工作)、失業(非自願性離職)或為脆弱家庭等其他因逢變故，導致生活陷於困境(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，申請人向居住地公所社會課辦理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DM各1份供參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社會局承辦人：龍秀敏；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403。
- 五、上開檔案亦可至本局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:國中教育科下載。